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
合作合約書
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

立合約書人：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○ ○ ○ 教授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○○○○○○公司（以下簡稱丙方）

第一條 合作內容

本合約依教育部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、本校「教師校外兼課兼職實施辦法」及本校「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學術回饋金要點」訂定。

同意乙方於不影響乙方在甲方之服務義務下擔任丙方○○○○一職。

第二條 兼職期間

本合約之兼職期間自民國○年○月○日起至民國○年○月○日止，共計○年○個月。

乙方兼任丙方之○○○○未至屆期提前解任者，本合約自解任生效日起失其效力。

第三條 乙方義務

乙方應依丙方公司章程之規定執行○○○○之職務，如發生違法失職情事，應自行負責，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四條 學術回饋金及支付方式

本合約之兼職期間○年○個月，丙方同意於簽約後____日內支付甲方學術回饋金總額計新臺幣_____元整。

第五條 兼職報酬及支給方式

丙方同意於本約存續期間每月支付乙方新臺幣_____元整之兼職費撥付甲方收存，再由甲方依相關法令規定將該兼職費轉發乙方，丙方依本項所為之支付以現金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回饋金之撥付

丙方應將學術回饋金撥付甲方收存，再由甲方開具收據函覆，但丙方未如期繳款時，甲方書面催告後十日內仍未給付時，甲方得終止合約。

本合約縱經終止或解除，丙方已繳納之學術回饋金亦不退還。

第七條 兼職終止

甲方於合作期間終止乙方教職、終止擔任丙方兼任或其他原因終止本合約者，甲方均不退還丙方學術回饋金。

第八條 合約終止

本合約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，至無法繼續進行相關合作事宜者，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丙方終止合約。

第九條 研究成果之歸屬

三方同意依本合約合作產生之研究成果，應依甲方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保密義務

三方對於有關履行本合約所獲得之技術秘密或營業秘密應嚴予保密，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妥善保管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之相關資料，不得任意洩漏或交付任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。本合約縱經終止或解除，三方仍需負擔本條款之保密義務。

第十一條 權利義務之移轉

本合約之所有權利義務，非經三方之書面同意，不得任意終止或轉讓予第三人。任一方如有違反，其他兩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，並向違約之一方請求損害賠償。

第十二條 違約處理

本合約衍生之法律爭議糾紛，三方應以善意盡力協調解決之，任一方違反本合約，其他兩方得以書面要求限期改善，違約之一方未於期限內改善者，其他兩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。

第十三條 合約之增刪修改

本合約之增刪修改，非經三方之書面同意，不生效力。

第十四條 準據法及管轄法院

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。

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，於不能解決之情形而涉訟時，三方合意以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並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。

第十五條 其他

本合約書正本一式三份，由甲乙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約人

甲 方：國立高雄餐旅大學
代 表 人： 校 長
地 址：高雄市小港區松和路一號
統一編號：

乙 方：
系所單位：
聯絡電話：
地 址：

丙 方：
代 表 人：
統一編號：
地 址：
聯 絡 人：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